

Q/NJY

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JY 0001 S—2020

谷物加工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59 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12-21 发布

2020-12-23 实施

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谷物加工品是以糙米、粳米、糯米、紫米、黑米、红米、玉米、小米、荞麦、燕麦、高粱、绿豆、豌豆、黄豆、红豆、黑豆、藜麦、扁豆、白芸豆等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海涛。

食品安全
号: 530
期:

谷物加工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加工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粳米、糯米、紫米、黑米、红米、玉米、小米、荞麦、燕麦、高粱、绿豆、豌豆、黄豆、红豆、黑豆、藜麦、扁豆、白芸豆等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谷物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4.1.2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4.1.3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4.1.4 糙米、粳米、糯米、紫米、黑米、荞麦、燕麦、高粱、豌豆、黄豆、红豆、黑豆等；应选用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企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制品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符合《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的有关规定。

5.3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的有关规定。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0年09月01日

刘海涛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09月01日